

中国航海学会

CHINA INSTITUTE OF NAVIGATION

2014-09-01 09:41:30

首页

学会简介

科技普及

学术交流

技术服务

资格评审 表

表彰奖励 会员服务

联系我们

会员登陆

● 您现在的位置:中国航海学会>>>正文内容

中国航海日论坛在日照举行

点击数: 【字体: 小 大】【收藏】【打印文章】

🦲 办事指南

中国航海学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分… 中国航海学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… 中国航海学会选举办法(试行) 中国航海学会类誉称号及荣誉证… 中国航海学会理事会理事登记表 关于印发《中国航海学会科技成… 中国航海学会分支机构自评表 全国船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… 现行有效的交通规章目录 中国航海学会入会申请表

[更多]

🥘 分支机构

中国航海学会分支机构通讯录 《航海技术》编辑部 《中国航海》编辑部 航海心理学专业委员会 船舶检验专业委员会 船闸专业委员会 引航专业委员会 内河海事专业委员会 内河航运开发建设专业委员会

[更多]

🦲 地方学会

地方航海学会通讯录 泉州市航海学会 云南省航海学会 深圳海运协会 贵州省航海学会 河北省航海学会 四川省航海学会 安徽省航海学会 安徽省航海学会

[更多]

l更:

查阅网站在线详情 >>

网站统计

7月11日,以"促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海员服务发展"为主题的2014中国航海日论坛在山东日照举行。中国航海日活动组委会常务副主任、交通运输部副部长何建中在主旨演讲中指出,要科学谋划海上丝绸之路互联互通建设,进一步提升海员服务管理水平。

何建中代表交通运输部和杨传堂部长,以及航海日活动组委会,向全国海员、广大涉海工作者和坚守在祖国海疆的官兵致以节日的问候。

何建中表示,今年的航海日活动以论坛形式为主,更加体现改革精神,更加凸现市场活力,也更加增强了吸引各方人士的凝聚力。论坛的主题,正是当前全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话题。

何建中指出,建设海上丝绸之路,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大力度:

第一,加强互联互通设施建设。特别要在港口、口岸、物流和信息设施等领域努力与沿线国家就合作方向、重点内容和共建机制等方面 开展研究谋划,要更加注重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和集疏运体系建设。

第二,提升海运便利化水平。要特别注重深化与沿线国家交流与合作,进一步加强多边和双边磋商,尤其注重在海运会谈政府合作机制下,努力促进和鼓励相关行业、企业开展多层次交流与合作。推动便利化运输,关键要推进"一站式"通关,切实解决好"一站式"通关的标准、规范、机制、信息化等问题。

第三,加强海上安全合作。重点加强航行安全、海上搜救和应急处置、船舶防污染、新能效船舶研发、海事技术交流与人员培训等领域 的合作,尤其注重海上安全合作机制和制度建设,拓展合作领域,共同打造区域海上交通安全保障体系。

第四,推进国际物流体系建设。要与沿线国家积极发展物流业,建立以"一单式"多式联运为标志的区域物流体系,融入全球物流网络。深化我国重要港口与国际重要港口的合作,加大综合交通枢纽、国际物流中心等基础设施投入,依托东北亚物流信息服务网络,建设区域性国际物流信息平台,实现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物流信息共享合作。

海运的核心要素之一是船员。目前,我国注册船员总数已达57万多人,规模居全球第一,外派海员近12万人次,居全球第二。何建中表示,当前在我国海员服务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,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改进服务,创新模式,提升水平。一是着力完善海员政策和法规体系,营造有利于海员服务与发展的法制、政策、社会环境。二是要深入推进海员管理模式改革,打破船员发证的管辖限制,实行异地办证,改革船员考试培训管理模式,推进船员监管模式改革。三是整顿规范海员劳务市场秩序,清理不规范的船员培训机构,规范海员外派服务机构,加强劳务市场监管,完善船员服务体系。四是切实维护海员合法权益,严格履行《国际海事劳工公约》,重视发挥海员劳务关系三方机制作用,促进提高海员待遇,保障海员体面劳动。

中国航海日活动组委会委员、中国航海学会理事长徐祖远主持主论坛。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关水康司专门为本次论坛发来贺信。

交通运输部、外交部、国家海洋局、中央外宣办、国家体育总局等部门以及有关港航企业事业单位、院校和科研机构、海员服务和引航机构等代表参加论坛。

作者: 来源: 发布时间: 2014年07月14日

上一篇: 2014年中国航海日公告[07-11]下一篇: 中国航海学会会同有关方面成功举办首届中国航海日论坛[07-16]

-

航海院校

国际合作

-

航运单位

┰

海洋渔业部门	海事救捞部门	-	科研院所	▼	有关地方交通部门	▼
地方航海学会	航海学会分支机构	•	相关社会团体	₩	有关新闻媒体	▼

联系我们 | 版权声明 | 管理登录

中国航海学会新版网站, 欢迎指导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-401 邮编: 100013 电话: 010-65299797 传真: 010-65299796 京ICP备05037559号